

修武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修征预公告〔2024〕06号

为保障河南焦作修武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:项目位于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。

权属:涉及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集体土地。

用途:公共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为促进县域经济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,壮大培育产业集群,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风险评估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,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建筑物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,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村(组)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,并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组织辖区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,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签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(镇)和村委会所在地予以张贴,并在修武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开。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,除法定情形外,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修武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5日